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清算开始日)
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2
清算资产负债表	3
清算损益表	4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5 -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4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鑫添利 2 号”)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8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 8 月 16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鑫添利 2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广发鑫添利 2 号财务报表仅是广发鑫添利 2 号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层为了遵守《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作出的规定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广发资管向广发鑫添利 2 号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而不应分发至除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中国基金业协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发资管管理层负责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广发资管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鑫添利 2 号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44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广发资管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广发资管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锦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蓉



2018年9月20日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8 月 16 日 (清算开始日) 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清算结束期间)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961.62	15,965,689.53
存出保证金	5,074.33	5,074.33
应收利息	4,548.52	2,945.59
资产总计	20,584.47	15,973,709.45
负债和清算净资产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15,855,927.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97,885.87
应付托管费	-	308.30
应付交易费用	-	10.65
应付税费	-	595.22
其他负债	18,200.00	18,200.00
负债合计	18,200.00	15,972,927.91
清算净资产	2,384.47	781.54
负债和清算净资产总计	20,584.47	15,973,709.45

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18年8月16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8月23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8月16日(清算开始日) 至2018年8月23日(清算结束日)
一、 清算收益	1,602.93
1、 利息收入	1,602.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2.93
二、 清算费用	-
三、 清算收益总额	1,602.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 清算净收益	1,602.93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页的清算财务报表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层的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8 月 16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鑫添利 2 号”或“本集合计划”)系由资产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正式募集成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2 年,可提前终止也可展期。本中国基金业协会已出具《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产品编码:SG9910)。广发鑫添利 2 号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公告》,因广发鑫添利2号第六个封闭期至2018年8月13日结束,根据《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中第(一)节第7款的约定,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8月13日提前终止广发鑫添利2号。根据《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公告》,自广发鑫添利2号终止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成立清算小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工作。广发鑫添利2号的清算期间为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3日止。

二、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是在清算基础上,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制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清算财务报表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主要包括:

1、 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应收利息及存款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利息及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4、 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5、 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8 月 16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四、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股票)交易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简易征收的 3% 税率。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本清算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已经广发鑫添利 2 号的资产管理人批准报出。

*** 清算财务报表结束 ***

仅为 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216001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 **书面**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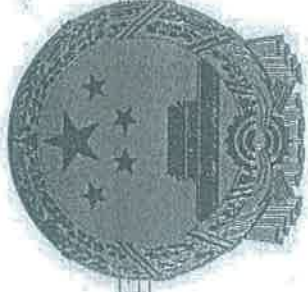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仅为 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 书面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洪锐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912130026
 No. of ID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锐明(31000012235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证书编号: 310000122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洪锐明(31000012235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 月 日



姓名 陈晓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2021981081323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陈晓莹(3100001225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度年检注册。通过日期: 2018.10.13



证书编号: 310000122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